

2025 年度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住房建设方面

（一）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权限内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出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改革改制工作。

(五)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负责规范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质量工作。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水利部门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相关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和监督工作。

(十)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二、城市管理方面：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全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

管理养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具体办法，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业划；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 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城区及县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城市道路、路灯、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及 “12319” 热线工作。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及生态园林城市、 园林城市创建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六）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

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负责对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七)负责城区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管理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设施建设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八)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全县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负责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对各乡镇(街道)的城镇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决算包括:综合办公室、市政工程股、质量安全管理股、住房保障办、环境卫生绿化监管股、公用事业监管股(行政事项服务股)、政策

法规和执法监察室（县渣土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智慧城市创新指挥中心、环卫服务中心的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4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078.8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676.4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50.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3,153.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9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2,179.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59.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959.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3,959.22	总计	60	63,959.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959.22	63,922.36	0.00	0.00	0.00	0.00	36.86
205	教育支出	1,676.40	1,6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76.40	1,6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76.40	1,6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6	1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9	15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4	11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1	4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0.51	6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60.51	46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60.51	46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53.88	33,1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8.13	1,8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78	13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866.70	8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18.98	3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9.68	19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9.99	3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79.33	5,87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27.06	2,42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52.27	3,45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78.87	2,7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78.87	2,7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1.00	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1.00	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87.00	6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87.00	6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4.79	3,0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4.79	3,0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703.65	9,70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18.65	7,91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85.00	1,7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1.11	2,67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1.11	2,67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4.15	6,09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5.64	6,00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19.30	2,0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2.70	4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70.63	2,97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973.00	9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2	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2	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179.27	22,142.41	0.00	0.00	0.00	0.00	36.8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42.41	22,1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42.41	22,1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36.86
2299899	其他支出	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36.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959.22	2,173.22	61,786.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76.40	0.00	1,676.4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76.40	0.00	1,676.4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76.40	0.00	1,676.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6	159.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9	153.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4	116.3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1	40.0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0.51	0.00	650.5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60.51	0.00	460.5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60.51	0.00	460.51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53.88	1,842.82	31,311.0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8.13	999.49	888.6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78	132.78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866.70	866.7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18.98	0.00	318.98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9.68	0.00	199.6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9.99	0.00	369.9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79.33	0.00	5,879.33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27.06	0.00	2,427.0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52.27	0.00	3,452.2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78.87	843.33	1,935.5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78.87	843.33	1,935.5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1.00	0.00	451.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1.00	0.00	451.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87.00	0.00	687.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87.00	0.00	687.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4.79	0.00	3,094.79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4.79	0.00	3,094.79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703.65	0.00	9,703.65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18.65	0.00	7,918.65	0.00	0.00	0.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85.00	0.00	1,785.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1.11	0.00	2,671.1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1.11	0.00	2,671.1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4.15	88.52	6,005.6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5.64	0.00	6,005.64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19.30	0.00	2,019.3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2.70	0.00	42.7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70.63	0.00	2,970.63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973.00	0.00	973.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2	8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2	88.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179.27	36.86	22,142.41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42.41	0.00	22,142.41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42.41	0.00	22,142.41	0.00	0.00	0.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36.86	36.86	0.00	0.00	0.00	0.00
2299899	其他支出	36.86	36.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4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078.8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676.40	1,676.4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36	159.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67	45.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50.51	650.5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153.88	13,217.43	19,936.4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94.15	6,094.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142.41	0.00	22,142.4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22.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922.36	21,843.51	42,078.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922.36	总计	64	63,922.36	21,843.51	42,078.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843.51	2,136.36	19,707.15
205	教育支出	1,676.40	0.00	1,676.4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76.40	0.00	1,676.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76.40	0.00	1,67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6	159.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9	153.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	1.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6	35.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4	116.3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7	45.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7	45.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01	40.0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0.51	0.00	650.51
21103	污染防治	460.51	0.00	460.51
2110302	水体	460.51	0.00	460.5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	0.00	19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	0.00	1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17.43	1,842.82	11,374.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88.13	999.49	888.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78	132.78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866.70	866.7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18.98	0.00	318.9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9.68	0.00	199.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9.99	0.00	369.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79.33	0.00	5,879.3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27.06	0.00	2,427.0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52.27	0.00	3,452.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78.87	843.33	1,935.5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78.87	843.33	1,935.5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1.11	0.00	2,671.1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1.11	0.00	2,67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4.15	88.52	6,005.6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5.64	0.00	6,005.6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19.30	0.00	2,019.3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2.70	0.00	42.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70.63	0.00	2,970.63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973.00	0.00	9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52	88.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52	88.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5.93	30201	办公费	22.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7.28	30202	印刷费	1.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9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0.50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67	30207	邮电费	5.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5	30208	取暖费	15.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56	30213	维修（护）费	3.0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0226	劳务费	325.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17.52	公用经费合计					41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2,078.85	42,078.85	0.00	42,078.8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9,936.45	19,936.45	0.00	19,936.4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1.00	451.00	0.00	451.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1.00	451.00	0.00	451.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687.00	687.00	0.00	687.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687.00	687.00	0.00	687.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94.79	3,094.79	0.00	3,094.79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94.79	3,094.79	0.00	3,094.79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9,703.65	9,703.65	0.00	9,703.65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7,918.65	7,918.65	0.00	7,918.65	0.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85.00	1,785.00	0.00	1,78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2,142.41	22,142.41	0.00	22,142.41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142.41	22,142.41	0.00	22,142.41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142.41	22,142.41	0.00	22,142.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	0.00	11.00	0.00	11.00	0.00	11.00	0.00	11.00	0.00	1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959.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31.98 万元，增长 18.60%，主要原因是专项债、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较 2024 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3959.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922.36 万元，占 99.94%；其他收入 36.86 万元，占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395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3.22 万元，占 3.40%；项目支出 61786.00 万元，占 96.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922.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995.12 万元，增长 18.53%，主要原因是专项债、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较 2024 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43.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4.1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78.82 万元，下降 33.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部分用政府型基金安排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43.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676.40 万元，占 7.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36 万元，占 0.73%；卫生健康（类）支出 45.67 万元，占 0.21%；节能环保（类）支出 650.51 万元，占 2.98%；城乡社区（类）支出 13217.43 万元，占 60.51%；住房保障（类）支出 6094.15 万元，占 27.90%。

（三）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4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4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09%。其中：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4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下达工作任务，配套产生相应支出，年初预算未统筹安排该部分经费。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手续完备，支出真实合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人员增加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社保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8万元，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社保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6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3.08万元，支出决算为4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经费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1488.56万元，支出决算为46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编制，受年度财政总财力约束，财政统筹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后续根据财力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年中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6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运行经费统计范畴调整。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6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年中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369.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年中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8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年中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编制，受年度财政总财力约束，财政统筹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后续根据财力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18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年中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年中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9.3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年中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5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编制，受年度财政总财力约束，财政统筹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后续根据财力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29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未全部实施，相关支出顺延至下一年度。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年中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职工退休，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6.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1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2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7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随债务支出安排出入较大。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中超长期国债和专项债。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和加油。2025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5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8.8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61.05 万元，增长 165.44%。主要原因是统计范围的变化，导致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4 年大幅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18.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5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481.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87.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8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19707.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22%。组织对 2025 年度 1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078.8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4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0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078.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组织对 0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480.05 万元，执行数为 6178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重点做好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高标准推进新城区建设。

2. 配合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推动县城西部综合开发项目，推动区域内固头引黄调蓄、城北尾水湿地、小潭城中村

改造、孔潭城中村改造和县委周边拆迁改造等重点项目，做到台账化管理、节点化攻坚。

3.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和总部经济，吸引国内龙头企业在 我县设立区域性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服务中心。

4.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 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5. 探索供应链融资模式，将房地产业、建筑业与原材料 供应链贯通起来，用供应链思维破解房地产业和建筑施工企 业融资难题。

6. 坚持“房住不炒”，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长 效机制，科学把握供地节奏，加强在建房地产楼盘服务和监 管，下大力气营造房地产业良好生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 发展。

7. 聚焦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提升城区防涝工 程体系。

8: 使人员安心工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9: 完成城区及产业区的垃圾清运工作，为城乡居民创 造良好生活环境

10: 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 居环境

11: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路灯正常照明，为居民创造良好 的人居环境

12: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供气、供暖正常运行，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3: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供、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由于缺少上级资金支持，加上县财政资金紧张，致使落地推进迟缓，甚至无法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部门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进一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督促协调，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合同及约定对项目实施情况、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和质量状况严格把控，保障项目及时实施完成，发挥预期效益。。

监督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序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三）部门评价结果

（一）部门资金情况及执行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年初预算数为 48668.1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8408.9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0065.22 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在资金支出过程中，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全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截止目前新区湖、民生路与永安大道渠化路口改造已顺利完工，1号路雨污水管网及电力排管、通信排管、供水管网、路基灰土已完工，正在进行水稳铺设。11万千伏以下高压线路已完成招标。电力入地及管沟建设项目已完成招标。民安路南延、防汛排涝通道项目、人防应急疏散基地、固头和孔潭泵站土地报批材料省自然资源厅已上报省政府。延津县城区文岩六支渠清淤、左堤加固建设项目已完工。延津县榆东片区纬七路、纬四路雨水泵站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已完成招标，中标单位已进场施工（申请上级资金3390万元）。延津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发布招标公告（申请上级资金4300万元）。

2. 持续开展老城区改造提升

（1）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5年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延津县2025年度牛津城、一中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约3300万元，目前正在进行地下管网施工及路面垫层、便道铺装施工。

（2）推动两个城市更新项目启动。一是延津县化肥厂周边城市更新项目，目前正在推进民生路打通项目，该项目

涉及拆迁 57 户，今年上半年计划安排现房 80 套用于村民安置，已落实到位 62 套。二是延津县玉成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双龙巷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拟采用回购安置房方式安置，已回购瑞泽苑雅居商品房 64 套。

（3）持续提升集中供暖质量。一是召开集中供暖“冬病夏治”专题会议，成立供热督导检查专班，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二是排查检修热力交换站 25 座、一次网井室 50 座，检测养护设施 100 项。加快盛世华府二期及上宅小区换热站建设。三是对上年度投诉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分析，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方案，优化供热服务流程和质量。

（4）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一是维修城区沥青道路（含公园广场）便道砖 2473 平方米、树围 60 套、护栏 123 米、挡车柱 55 根、路沿石 144 米、公园绿道 1120 平方米，更换各类井篦、井盖、盖板 115 套，疏通市政管网 773 米。二是维修路灯 3519 盏、太阳能灯 366 盏，更换老旧灯头 2587 盏，加装单灯控制器 4568 盏，安装集中控制器 80 台，电缆维修 599 处，更换电缆 10046 米、杆内引线 6460 余米、检修路灯变压器及配电箱 315 台次，开展顶管及开槽施工铺设地埋电缆 9936 余米，消除线路安全隐患 488 余处，焊接加固路灯杆 76 根、防腐处理 50 杆，更换补装路灯 9 基，城区亮灯率 98%、设施完好率分别保持在 96%以上。受理 12319、12345 及手机求助的 127 起故障全部处理完毕，故障处理率 100%，基本保障城区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3. 加强行业监管工作

(1) 深化改革，提升服务水平

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工作推进会 4 次，就指标填报、程序精简、如何便民和提高企业满意度进行了研究。今年以来，办理施工许可 46 项，竣工备案 41 项，消防备案 29 项。

(2) 加强建筑企业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办理初审 12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手续，其中新申报企业资质 4 项，企业资质变更手续 6 项，劳务资质备案手续 11 项。建造师标注异常注销及整改 20 人次。建筑企业项目业绩核查信息 5 项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 6 项。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及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抽取专家、评标监督 14 项，办理非国有资金直接发包通知书 16 项。

(3)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共监督在建工程 20 项，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竣工项目 41 项，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没有发生任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4) 加强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监管

今年以来对全县建筑工程进行了 6 次拉网式大检查，累计共下达“建设工程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4 份，建设工程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24 份，发现事故隐患 107 条，

整改率达到 100 %。共受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验收备案事项 26 件，其中受理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 件，完成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 件，审查完成率 100%；受理特殊消防工程消防验收 8 件，完成特殊消防工程验收 8 件，完成率 100%。共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巡查、夜查 10 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1 份。

（5）强化监管，确保燃气生产安全

一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组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动 583 人次，排查 1220 家，发现安全隐患 85 处，立即整改 85 处；组织燃气企业入户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3264 户，发现安全隐患 35 处，均已整改。重大节假日和特殊时期，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检查频次和力度，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节假日期间燃气安全。二是加强燃气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2025 年，查处 2 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案件，查扣钢瓶 28 只，罚款 1400 元，另私自关闭站内监控（延津县延北液化气有限公司）已立案，现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 20000 元。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页 3.7 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60 人次。

4. 推动城市秩序迈上新台阶

2025 年共立案处罚 12 起，共处罚金额 49722.45 元，其中大气污染类 6 起，处罚金额 33500 元，未办理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4 起，处罚金额 14222.45 元。违规“挂证”2 起，处罚金额 2000 元。对城区主次干道两侧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和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行为进行了深度治理，处罚违停车辆 5700 余辆，收缴罚款 81 万余元，说服教育占用公共停车位商户 200 余户，引导规范停放非机动车 2000 余辆次。累计化解油烟扰民投诉案件 50 余起，老旧小区、餐饮集中区等重点区域的油烟异味、管道噪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5. 筑牢城区防汛应急壁垒

全面提升防汛应急能力。一是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重新调整汛期值班人员和点位，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二是加强物资设备储备，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储备铲车 1 辆、钩机 1 辆、发电机组 3 台、移动泵车 5 辆、一体化水泵 4 台、橡皮艇 2 艘及救生衣、铁锨、防坠网、编织袋、警示牌等，及时对大型设备维修保养。三是开展汛前大排查，强化问题整治。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转。疏通、改造排水管网 19.3 公里，更换井盖、盖板及雨水篦子 92 套，清掏检查井 190 眼，整治积水点 4 处，维护保养涵闸 17 座、提排站 6 座。同时，统筹做好燃气、照明、绿化、市政工程等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四是开展防汛演练，提升应急能力。加强防汛应急队伍抢险理论知识培训，在城区龙潭街、玉湖西路、县委周边及孔潭排提排站周边易积水区域提前架设安装 5 辆泵车，以备强降雨抽排，防范城区积水问题。

6. 城区环境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

（1）开展常态化保洁。一是严格落实“两扫常保”工作模式，按照“五净五无”作业标准进行清扫作业，二是全力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对城区主次干道进行冲洗清扫作业。三是加强对城区 9 座垃圾中转站和 32 座公厕专职管理，加大日常保洁、消杀工作力度，持续提升卫生水平，常态保持。四是做好全县各项迎检路线环境整治督导工作，主动与县委县政府督查办、环保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接，保障省市检查验收迎检任务 150 余次。

（2）高质量开展城区绿化工作。科学养分供给，强化绿植养护。共出动水车 105 辆次，浇水 7590 吨，施肥 3100 公斤。聚焦绿化“补短板”，精准补植补栽。共补栽法桐、柳树、国槐、桂花等树木 656 棵、花灌木 120 棵、绿篱 1485 m²，有效的减少了城区裸露地块。培训人次达 200 余人，推动绿化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全年解决安全隐患问题 40 余件，处理 12319、12345 热线问题 60 余件，群众满意率 100%。

（3）智慧城市创新管理指挥中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一是 2025 年共受理派遣案件 4365 起。其中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城市管理案件 1536 起，结案 1522 起，结案率 99.1%；城市管理热线 12319 受理城市管理热线投诉问题 310 起，整改 310 起，整改率 100%；市长热线 12345 工单 2519 起，已办结 2472 起，47 起正在办理，办结率 98%；二是城区七家液

化气站视频监控接入平台纳入监管，按照市局要求建立了巡查台账。

7. 多维发力，夯实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基

对县域 35 个物业服务项目开展“拉网式 + 穿透式”排查，累计受理投诉 210 条，问题处置满意率达 95%；全年办理物业投诉 399 件，完成 1 家小区物业备案变更。针对电动车乱停乱放、基础设施失修、飞线充电等突出隐患，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137 份，目前全部销号清零，切实以“绣花功夫”绘就小区治理新图景。

商品房与二手房交易：2025 年 1-11 月，全县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 9.62 万平方米，700 套；成交面积 14.70 万平方米、1147 套，销售金额 6.95 亿元；二手房交易面积 3.60 万平方米、283 套，销售金额 1.19 亿元，市场交易呈现“以需定供、良性循环”态势。

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严守“房屋健康保障线”，全年收缴维修资金 1491 户、1125.14 万元，实现“应缴尽缴”；依规审核万合小区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确保专项资金“用在刀刃上”。

契税补贴惠民：践行“让利于民”理念，落实商品房契税补贴政策，累计惠及 1290 户群众，发放补贴资金 242.02 万元；政策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既提振购房信心，更彰显政府诚信担当。

公租房保障：践行“住有所居”承诺，完善公租房“准入－审核－配租－退出”全流程机制，开展清（腾）退专项行动，对不符合保障条件及空置房源高效盘活、重新分配，实现保障资源“精准滴灌”。

预售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延津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及实施细则，2025 年累计监管预售资金批款 326 次、28149.03 万元，既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闭环，又防范“烂尾”风险，切实维护购房群众根本利益。

保交房攻坚战：组建工作专班，对 5 个保交房项目（涉及 1042 套住房）挂图作战，全年完成 429 套交付目标（世和府 22 套、东方御府 28 套、延州郡 188 套、金蚂蚁龙湖 179 套、科森学府壹号 12 套），以“交房即交证”的实效，助力房地产市场筑底企稳。

物业精细化管理：全年办理物业投诉 399 件，完成 1 家小区物业备案变更；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电动车充电政策落地、高层“一楼一牌”设置等专项工作；汛期启动 24 小时值班与抢险预案，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物业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跃升。

（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等。

2025 年度单位工作目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64.63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4月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48668.13	108408.99	61786	10	56.99%	7.1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8668.13	108369.57	61786	-	57.01%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重点做好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高标准推进新城区建设。			1. 重点做好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高标准推进新城区建设。						
	2. 配合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推动县城西部综合开发项目，推动区域内固头引黄调蓄、城北尾水湿地、小潭城中村改造、孔潭城中村改造和县委周边拆迁改造等重点项目，做到台账化管理、节点化攻坚。			2. 配合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推动县城西部综合开发项目，推动区域内固头引黄调蓄、城北尾水湿地、小潭城中村改造、孔潭城中村改造和县委周边拆迁改造等重点项目，做到台账化管理、节点化攻坚。						
	3.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和总部经济，吸引国内龙头企业在县设立区域性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服务中心。			3.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和总部经济，吸引国内龙头企业在县设立区域性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服务中心。						
	4.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4.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5. 探索供应链融资模式，将房地产业、建筑业与原材料供应链贯通起来，用供应链思维破解房地产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融资难题。			5. 探索供应链融资模式，将房地产业、建筑业与原材料供应链贯通起来，用供应链思维破解房地产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融资难题。						
	6. 坚持“房住不炒”，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长效机制，科学把握供地节奏，加强在建房地产楼盘服务和监管，下大力气营造房地产业良好生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6. 坚持“房住不炒”，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长效机制，科学把握供地节奏，加强在建房地产楼盘服务和监管，下大力气营造房地产业良好生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7. 聚焦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提升城区防涝工程体系。			7. 聚焦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提升城区防涝工程体系。						
	8. 使人员安心工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8. 使人员安心工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9. 完成城区及产业区的垃圾清运工作，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9. 完成城区及产业区的垃圾清运工作，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10. 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0. 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1.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路灯正常照明，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1.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路灯正常照明，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2.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供气、供暖正常运行，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2.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供气、供暖正常运行，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3.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供、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3. 确保城区及产业区供、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完成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城区执法、供排水、供热、供气、路灯、绿化、环卫等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保障城区执法、供排水、供热、供气、路灯、绿化、环卫等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其他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98%	3	3	0.00			
		供水供气工作及时率	≥100%	100%	3	3	0.00			
		供排水覆盖率	≥98%	98%	3	3	0.00			
		市政设施建设完成率	≥98%	98%	3	3	0.00			
		城区路灯照明良好率	≥98%	98%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房地产市场稳定性	稳定	100%	3	3	0.00			
		其他 履职目标实现率	≥98%	98%	3	3	0.00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	鼓励	100%	2	2	0.00			
		保障城区执法、供排水、供热、供气、路灯、绿化、环卫等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完成率	≥98%	98%	5	5	0.00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	发展	100%	5	5	0.00			
		保障城区执法、供排水、供热、供气、路灯、绿化、环卫等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100%	5	5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4	4	0.00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90%	4	4	0.00			
		企业满意度	≥90%	90%	4	4	0.00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0%	4	4	0.00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90%	4	4	0.00			
总分				100	97.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9月								
项目名称		城区（产业区）路灯电费、日常维修耗材等支出（2025年）						
主管部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	589	451.75	10	76.7 %	7.67	
	财政拨款	589	589	451.75	-	76.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在确保城区路灯照明的同时，节约成本 目标2：维护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目标3：提供更好的人居环境			在确保城区路灯照明的同时，节约成本维护居民夜间出行安全提供更好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产业区）路灯电费、日常维修耗材等支出	=589万元	451.7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亮灯时长	=8小时/天	8小时/天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亮灯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路灯日常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提供安全的夜间出行环境	显著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7.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城区（产业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	1020	1000.5	10	98.09 %	9.81
		财政拨款	1020	1020	1000.5	-	98.0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2025年环卫人员工资支付； 目标2：保障城区（产业区）整洁卫生，打造宜居县城。			完成2025年环卫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城区（产业区）整洁卫生，打造宜居县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产业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人员工资	=1020万元	1000.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主次干道保洁面积	=200.97万平方米	200.97万平方米	5	5	0.00	
		产业集聚区环卫保洁面积	= 139.30万平方米	139.3万平方米	5	5	0.00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完成度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垃圾清理及时性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100%	12	12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产业区）生态环境	提升	100%	13	13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81		